

第九期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 通訊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 流坑民間契約的重要發現

邵鴻

南昌大學歷史系

從1992年春我們開始在流坑這個千年古村進行調查研究以來，一直有一個很大的遺憾：與保存完好的眾多族譜資料形成鮮明反差，這裏的民間契約文書非常罕見。然而，今年暑假，這個遺憾終於得到了補償。

今年8月24日，我陪幾位朋友到流坑遊覽（近年由於傳媒渲染，流坑已成為江西的一個旅遊點），得到我的幾位流坑籍學生的熱情接待。當我向他們詢問契約文書的線索時，一位董姓同學告訴我他家裏有些東西，請我去看看。翌晨到了他家，董同學的父親打開一個陳舊的小書箱，裏面除了十餘冊清刻本經書和1910至20年代的學堂課本外，還有一些捆扎得整齊齊的小黃紙包，打開一看，全是墨寫的契約文書！這一發現，令我大喜過望，真是應了那句老話：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

董同學家的這批契約文書共有87件；加上我的另一位也是姓董的學生隨後提供的8件，總計為95件。經初步整理，計清代36件（其中同治年間5件，光緒25件，宣統6件），民國52件，不詳3件，1949年以後4件。從內容上看，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山林、水塘、器物、股權等方面的買賣、典押和租借契約，以及銀錢往來票據和分關文書等。而其中的絕大部分，屬於董同學的曾祖父個人。根據族譜和回憶，董同學的曾祖父出生於1873年，卒年

不詳（但在這批契約裏，1942年以後訂立的契約中，他的名字沒有出現，當事人變成他的妻子，由此推測，他可能在上一年或當年早些時候去世），屬流坑八房之一的胤隆房，成年後從事商業活動發家，可能沒有捐官。其子從小讀書，父親故去後家道漸落，靠種田和放排為生，土改時被評為上中農，1994年去世。董同學家的這批契約文書，就是他生前與他的課本一起妥善保留於書箱內的。顯然，如果不是董同學的曾祖父發家於前，他家就不可能有如此之多的契約；如果其子沒有讀書人的素質，或者繼續保持了其父的經濟地位而難逃土改和文革的劫難，這批契約文書也不可能保存至今。個中機緣，頗值深思，也為我們今後尋找類似材料提供了啟示和路徑。

本次發現的這批契約文書，不僅可以使我們確切地了解當地清代中期以來的契約文書和財產交易的一般形式，更有助於我們認識流坑社區和宗族內部許多以往所不知的情形，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其最為值得重視的也許是，由於它們大部分屬於一個家庭，從而有可能較清晰地展現和重構該家庭數十年間的財產變動的實際；同時，由於流坑族譜等資料的完備，也比較容易明確大多數有關當事人的房支、地位、財產以及標的物的位置、屬性等狀況，為我們對流坑社會進行深入分析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在一些具體問題上，這批資料也很有用處。

舉例來說，過去我曾研究過流坑的會社組織，提出這裏的會社可以分為義會和利會兩種，總的趨勢是利會取代義會，但材料尚有欠缺。而這批資料裏，至少有8件關於會的契約或文書，從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清後期以來的會具有明顯的股份制利益體的特徵，因而會員資格可以買賣、繼承、分割和出典，證實了我們原來的分析，也豐富了我們對會的

認識。又如人民公社化以後，土地屬於集體不能買賣，但是這次收集到的兩件書於1966年的契約，一件是買賣菜地，一件是贈送房基地，這對認識公社時期流坑土地實況無疑也很有幫助。因為這兩份契約在文字和內容上都很有意思，特附在文後以饗讀者，並作為這篇短文的結束。

附錄一：

立杜絕契字人本族百巷林藻華同男侄如璋、如墳，緣因先父借貸未還償清，自情願將伯父受分己業坐落地名本村中和門街上齊盤街菜園土捌股共得貳股，東與魚塘為界，西與荒基高堪牆為界，南與老鼠姑菜土為界，北與壽松姑菜土為界，四址界限俱載明白。今將此菜園土肆隔出賣，盡問親支連業人等，俱稱無銀不愿承交，憑介紹召到本族下屋王喜容女士同男緣福名下向前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銀兩整，其銀執字之日兩相交楚，不少分文。此業未賣之先，并未重行典當，又非准折債負之類，如有來歷不明，出業人自管清白，不干承買人之事。二比情願，固無抑迫。一定後，二家不許返悔，悔者依條罰價銀一半，仍不破此交易，亦不廢人公用。恐口無憑，立有杜絕契字為据。

立杜絕契据人本族百巷藻華同男侄如璋、如墳

在場人 標水 壽松 同押

藻華書

公歷一九六六年歲在丙午七月

日立

附錄二：

立送地基字人本族龍巷義財同志，緣因解放受分來土地証所得己業，坐落地名本村棋盤街街上五桂坊下階右邊與禮君公祠、合作社門前對面路心荒基壹塊，坐東向西，右與義財同志廚房屋滴水檐前牆為界，左與戲台高牆為界，前與路心檐前水圳為界，后與高堪石牆為界，四址界限俱載明白。今將此荒地基石寸土個石不留，情願俱與送出給本村下屋王喜容女士同男董緣福同志名下承受，成就為這個社會主義建設創造者。一徑憑介紹本族金沙泉 老丁姑同本族下屋正保姑兩位同志執字。送受之日，三面言定，確雙方情願，固無強迫，如有來歷不明，送給人自管清白，不干承受人之事。日后兩家不許返悔。及時依當地領導人員分析明斷處理為原則，仍不破此創造業，再不異言。恐口無憑，立有送地基字為据。

立送地基字人本族龍巷義財同志

介紹人老丁、正保兩位同志

藻華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六六年歲次丙午四月

日立